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16-024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7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北京东路324号亚星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
2.02	支付方式	√
2.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和股票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数量	√
2.07	锁定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过渡期损益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及方式	√
2.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5	发行股份数量	√
2.16	锁定期	√
2.17	上市地点	√
2.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9	决议有效期自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披露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至议案七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至议案八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一至议案七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光耀南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账户对所有同一投票事项行使表决权。如遇多个账户投票的情形,同一一表决权视现场投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9	亚星化学	2016年3月10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6年03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法律部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受托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人:张宁、陈晓玲  
3、联系电话:(0536)3663853、8591189  
4、传真:(0536)8683853  
5、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京东路321号  
6、邮政编码:261031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推荐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拟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2.02	支付方式			
2.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和股票发行价格			
2.06	发行股份数量			
2.07	锁定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过渡期损益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及方式			
2.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5	发行股份数量			
2.16	锁定期			
2.17	上市地点			
2.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9	决议有效期自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意见:临2016-025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5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二、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5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46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阮君女士书面形式的辞职报告。阮君女士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阮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阮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后,阮君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阮君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上海海润向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奉贤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信用证和保函等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63,899.71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上海海润累计担保金额为33,533.49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2年。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奉贤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信用证和保函等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市长宁区协联路1158号733室  
3、法定代表人:张水欣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开发、批发;多晶硅太阳能组件及电池、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发及批发;太阳能电站的投资、运营;节能产品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批发、运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4-12-31	2015-9-30	
资产总额	901,533,945.24	1,123,560,581.26	
负债总额	704,120,071.67	1,047,167,571.85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404,120,071.67	1,047,167,571.85	
流动负债总额	167,413,927.57	76,383,009.41	
资产净额	197,413,873.57	76,383,009.41	2015年-9月
营业收入	2,356,064,412.63	624,515,098.04	
净利润	-42,586,072.43	-81,030,918.1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2年。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上海海润尚未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信用证和保函等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2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

单位:元人民币

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德明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中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主管会计,城轨机车财务主管;南京新港高科投资有限公司(SH600064)财务总监;南京龙潭环保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国电阳光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经理;华电电力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2,296,793,054.68	1,932,426,921.05	18.86%	
营业利润	554,498,728.91	461,306,992.76	20.20%	
利润总额	571,617,556.70	474,489,931.70	2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77,974,733.46	397,834,728.08	2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43	1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2.09%	1.12%	
总资产	8,819,819,771.96	6,701,306,082.62	31.61%	公司总资产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启动沈阳新项目建设。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和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及产量相应增加,带来利润的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子公司沈阳阳阳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新落于沈阳沈北新区的(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随着项目建设的陆续进行,公司资产相应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前期业绩预告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民、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莹莹、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海燕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125.75	62,221.04	12.70
营业利润	913.49	943.50	-3.18
利润总额	2,234.45	1,222.33	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41.96	1,140.16	7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09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1.24%	1.76
总资产	123,736.13	108,063.82	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936.69	59,025.96	10.01
股本	13,500	13,200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81	4.47	7.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8,299,699.26元,同比减少11.20%。实现利润总额-31,673.46元,同比减少282.75%,减少的主要原因因为减少的主要原因因为计提减值准备、销售价格下降及游客接待量下降所致。  
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0,996,666.34元,同比减少302.84%,减少的主要原因因为计提减值准备、销售价格下降及游客接待量下降所致。  
(二)财务状况  
2015年底,公司总资产618,613,662.74元,较去年同期降低5.96%;净资产581,345,554.18元,同比减少3.49%。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盈利预测中所作的业绩预测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建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生先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生先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6010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96,860,011.28	742,754,150.07	5.94%
营业利润	303,865,543.73	281,361,611.10	8.00%
利润总额	306,628,283.63	282,606,555.59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069,937.49	181,066,548.56	1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10.68%	-0.48%
总资产	2,744,538,100.00	2,613,133,106.82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9,106,977.05	1,900,702,384.03	8.33%
股本	422,665,163.00	281,790,109.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87	6.73	-27.6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78,686.00万元,同比增长5.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208.99万元,同比增长11.61%。经营概况及其他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索道业务板块  
2015年,公司三条索道共接待游客 369.62万人次,同比增长9.61%,其中,玉龙雪山索道接待游客226.11万人次,同比增长43.44%;云杉坪索道接待游客132.75万人次,同比下降21.19%;牦牛坪索道接待游客10.75万人次,同比下降3.31%。玉龙雪山索道接待游客数量

## 山东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2016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咨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华东)书面征询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各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内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经营,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a)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